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

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披露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披露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8 名（代表 11 名股东），代表股份 274,031,9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732%。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6,9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除独立董事刘荣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公司其余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何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王飘扬。

####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下午3:00-2019年10月10日下午3:00。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5,444,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

（2）议案2《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

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5,444,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关联股东王飘扬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顾 侃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